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南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寶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雯峰律師

　　奚淑芳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耀聿

訴訟代理人　林森敏律師

　　謝秉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芳